

汕头市司法局文件

汕司〔2024〕12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试行行政执法“观察期”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汕头市试行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钟灵，联系电话：88988778）

汕头市试行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汕头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汕头市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方案》《2024年汕头市“营商环境提质年”攻坚任务表》的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发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实施，切实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引导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推动汕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二、工作目标

探索实施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对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市场主体，探索给予合理的行政执法“观察期”，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结合汕头实际，围绕“三新两特一大”产业、文化旅游产业

发展，2024年6月底前，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建立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并实质性开展相关工作。其他单位按照省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参照我市试行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的推进落实情况，积极推行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优化执法方式。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行政执法“观察期”实施制度。市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本系统监管领域实际，制定实施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工作指引应包括适用范围、适用期限、适用程序、实施要求等内容（可参考附件）。区（县）各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直接适用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工作指引，也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进一步细化。镇（街道）直接适用涉及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的市、区（县）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指引。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的工作指引文件于2024年5月13日前报市司法局备案，区（县）对应的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文件于2024年5月底前报区（县）司法局备案。其他有试行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的行政执法部门，及时将工作指引文件报本级司法局备案。

（二）依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对市场主体给予行政执法“观察期”的具体条件，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可结合行政处罚法相关条款和本系统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等综合确定。当事人违法行为不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的，行政执法部门仍可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中其他关于从轻、减轻处罚或免予处罚等的规定，综合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作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严格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原则。

（三）严格执行审核审议程序。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的案件，应当经过法制审核和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实施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既是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抓手，也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的重要性，精心实施，细化本单位落实措施和工作计划，列出时间表，把握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督导落实。市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主管责任，指导督促本部门本系统推进实施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各级司法局要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和分析，及时推广交流经验，研究解决碰到的问题。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2024年6月底向市司法局报送实施情况报告，同时报送本系统2个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的案例。

（三）加大培训力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积极开展专题培训，确保执法人员熟知行政执法“观察期”的依据、适用范围、适用程序等内容，教育引导执法人员端正执

法理念，提升执法素质水平，保障行政执法“观察期”有关工作依法依规、协调有序开展。

（四）广泛开展宣传。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做好实施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宣传解读，及时汇总阶段性工作情况，收集整理典型案例，提炼经验做法，多途径、多形式进行宣传推广。

附件：参考模板

附 件

实施行政执法“观察期”工作指引（试行）

（参考模板）

前言

……

一、适用范围

（本系统可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不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的情形

……

三、涉及法律依据问题

……

四、行政执法“观察期”期限

……

五、适用程序

（一）启动。（许可审批机构或案件调查机构在日常监管、执法巡查中发现市场主体的违法行为，认为可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的，提出对当事人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具体意见及责改决定的具体内容）……

（二）审核。（执法监督机构或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审核意见）……

（三）集体讨论决定。

.....

（四）复查。（当事人落实整改后提交书面整改材料，执法部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组织执法人员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

（五）处罚建议及决定。（根据当事人在行政执法“观察期”内配合柔性执法的情况，以及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复查情况，对当事人是否符合行政执法“观察期”不予处罚情形、是否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或者给予何种程度的行政处罚提出意见。对未通过整改核实检查的当事人，应依法提出处罚建议）.....

六、工作要求

.....

抄送：汕头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头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5 日印发
